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土石申購契約書

契約名稱	蘭陽溪 30 至 34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收入標)契約書—第一期收入部分		
土石販售收入	水資源作業基金		
計畫編號	109-I-01020-053-001	契約編號	110 水一管字第 010 號
提貨地點	宜蘭縣三星及員山鄉		
得標廠商	晉城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台幣：壹仟壹佰柒拾陸萬元整		
簽約日期	110 年 01 月 28 日		
提貨日期	110 年 02 月 01 日(或依機關通知)		
提貨期限	20 工作天		

蘭陽溪 30 至 34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作業(收入標)契約書

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4 月 25 日經水政字第 10706036110 號函頒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下簡稱機關）為辦理「蘭陽溪 30 至 34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收入標)」土石販售，經公開申購由「晉城建設實業有限公司」得標 5.88 萬公噸(計分三梯次載運及繳款，分別為 2 萬、2 萬及 1.88 萬公噸)，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契約提貨地點及數量

提貨地點：蘭陽溪 30 至 34 斷面間段疏濬工區(宜蘭縣三星及員山鄉)

提貨數量：5.88 萬公噸

第二條 契約文件

一、契約條款。

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投標須知及其附件、開(決)標紀錄。

三、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四、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

第三條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若有牴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本契約條款、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投標須知及其附件、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標售金額計新臺幣 壹仟壹佰柒拾陸萬元整，開決標紀錄附後。

第五條 繳款辦法

土石價款應依機關通知(或招標公告)之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向機關一次繳交(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22036060052，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一河局 402 專戶。

第六條 本得標廠商依得標順序排序後為第 01 梯次，提貨天數計 20 工作天，預計於 110 年 02 月 01 日開始提貨(或依機關通知開始提貨)。

廠商提貨梯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異動，以機關正式通知為準，不再辦理契約變更。

第七條 訂約後所繳押標金 600,000 元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

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

第二章 履約管理

第八條 廠商應按提貨期程，派遣足夠且合法之載運車輛，如期完成提貨作業。提貨期間，所有廠商載運車輛，均由廠商負責，並備妥相關車輛相關證件(行照、駕照、保險證等)，於開始提貨前送至機關辦理通行資料(機關核發之感應器卡)。

第九條 為配合環境保護需求，提貨期間廠商載運車輛駛出地磅站一律依規定加蓋防塵網並下拉 15 公分。

第十條 契約履約期間，廠商載運車輛應配合機關(含檢警調)人員及保全人員指揮、調度、抽磅等情事。

第十一條 履約過程中，提貨車輛離開工區後，不得違反環保或交通等法規，相關裁處責任一律由廠商負責。

第十二條 提貨車輛駛進工區時車斗應保持淨空，不得載運任何物品。

第十三條 廠商及提貨車輛人員不得以電子設備等不正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

第十四條 提貨時間除嚴禁提貨車輛行駛縣府公告禁止行駛路線(如附件)外，亦請轉知駕駛人駛出疏濬工區前，務必等待洗車台設備沖洗完成後，方可駛離。

第十五條 得標廠商應將標得土石載運至廠商之加工場地，且應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

廠商被檢舉有「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廠商應配合機關或機關委託之保全公司查證，並依限提供證明將得標土石載運至廠商加工場地之提貨車輛進

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六條 廠商違反第九條規定，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貳千元之罰款，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以上者，處以停止進場載運 3 日之處分，並通知廠商。

第十七條 廠商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貳千元之罰款及禁止該車輛進場載運(鎖卡)。

第十八條 廠商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環保或交通等有關單位裁罰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貳千元之罰款，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以上者，禁止該車輛出料(鎖卡)，並通知廠商。

第十九條 廠商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伍萬元之罰款，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以上者，禁止該車輛出料(鎖卡)。

第二十條 廠商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壹拾萬元之罰款及禁止該車輛進場載運(鎖卡)，涉刑事部分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二十一條 廠商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機關查證屬實者，其處罰方式如下：

- 一、載運之車輛行駛縣府公告禁止路線或提前駛離洗車台，處該車輛 3 日不得進場載運(鎖卡)。
- 二、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違規總累計達 3 次以上者，處以新臺幣貳萬元之罰款，並應告知廠商，如再犯將依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機關將發還剩餘土石價款與提貨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廠商未依機關規定之期限繳納罰款者，機關得自提貨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二十三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終止契約：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者。
- 二、違反第十二、十三條規定，違規總累計達 3 次以上者。
- 三、廠商有違法進行盜採或超運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違規總累計達 3 次以上，經機關告知後再犯者。

五、廠商於提貨期限結束，其提貨數量未達契約提貨數量 70% 以上。

有前項第二至五款情形者，且取消廠商參加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一年。

第二十四條 廠商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將標得土石運送至廠商之加工場地、拒絕機關或機關委託之保全公司查證，或未依限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者，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廠商及第二成員廠商參加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三年。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五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一、契約書內容由機關備妥 3 份，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1 份（機關正副本各 1 份，廠商正本 1 份），廠商需依規定於正本貼用印花稅票(即依印花稅法之買賣動產契據規定繳交)。

二、契約附件：投標須知、開標記錄表、中文財物變賣公告各 1 份。

第二十六條 工區如因下列理由而不再出料，機關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契約，並無息退還廠商提貨保證金及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

一、砂石運輸便道損毀，經機關決定不再修復並停止疏濬。

二、因測量誤差或河道沖刷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參方之原因而不再出料。

第二十七條 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以不超過 43 噸砂石車 1 車次依規可實際載運之土石量為限)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方可申退提貨保證金。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及其附件為準。

訂 約 人：

機 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代 表 人：陳健豐

地 址：宜蘭市民權新路 4 號

電 話：03-9367411

廠 商：晉城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淵源

地 址：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 3 段 288 巷 15 號

電 話：03-923108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